（上接A32版）

6	王学伟	0.87%	0.17%	1,303,698
7	胡一滕	0.79%	0.15%	1,185,975
8	王鹏	0.89%	0.89%	6,976,528
9	朴时演	0.87%	0.17%	1,303,698
10	杜淳	0.85%	0.16%	1,277,428
11	乐视网	5.26%	1.01%	7,888,335
12	同禧投资	1.85%	0.35%	2,767,923
13	永宣投资	1.85%	0.35%	2,767,923
14	博大投资	7.89%	0.00%	0
15	信中利	7.10%	1.37%	10,649,448
16	刘朝晨	0.79%	0.15%	1,185,975
17	金华东影	6.88%	1.32%	10,316,073
18	靳东	0.50%	0.10%	749,995
小计		100%	19.23%	150,000,000

四、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游建鸣、徐卫锋、徐志明、王学伟、胡一滕、朴时演、杜淳、刘朝晨、靳东等9名自然人及乐视网、同禧投资、永宣投资、博大投资、信中利、金华东影6名机构；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新星汉宜。

（三）发行方式

采用向发行对象定向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为11.75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A股股票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包括但不限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本次发行价格将再作相应调整。

（五）发行数量

1、购买标的资产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股份发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	受让标的公司股份比例	其中，发行股份作为对价的标的公司股份比例	发行股份数量（股）	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游建鸣	58.56%	49.11%	32,598,445	32,598,445		请参见本节“四、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六）锁定期安排”
2	徐卫锋	0.79%	0.64%	423,943	423,943	T+12个月后	法定限售期
3	李波	0.79%	0.00%	0	0	不适用	不适用
4	徐志明	0.84%	0.84%	559,793	559,793	T+12个月后	法定限售期
5	叶璇	2.63%	0.00%	0	0	T+12个月后	法定限售期
6	王学伟	0.87%	0.70%	466,002	466,002		请参见本节“四、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六）锁定期安排”
7	胡一滕	0.79%	0.64%	423,922	423,922	T+12个月后	法定限售期
8	王鹏	0.89%	0.00%	0	0	不适用	不适用
9	朴时演	0.87%	0.70%	466,002	466,002	T+12个月后	法定限售期
10	杜淳	0.85%	0.69%	456,612	456,612	T+12个月后	法定限售期
11	乐视网	5.26%	4.25%	2,819,660	2,819,660		请参见本节“四、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六）锁定期安排”
12	同禧投资	1.85%	1.49%	989,385	989,385	T+12个月后	法定限售期
13	永宣投资	1.85%	1.49%	989,385	989,385	T+12个月后	法定限售期
14	博大投资	7.89%	7.89%	5,237,804	5,237,804	T+12个月后	法定限售期
15	信中利	7.10%	5.73%	3,806,611	3,806,611		请参见本节“四、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六）锁定期安排”
16	刘朝晨	0.79%	0.64%	423,922	423,922	T+12个月后	法定限售期
17	金华东影	6.88%	5.55%	3,687,447	3,687,447		请参见本节“四、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六）锁定期安排”
18	靳东	0.50%	0.40%	268,083	268,083	T+12个月后	法定限售期
小计		100%	80.77%	53,617,016	53,617,016		

注：1.为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不足一股部分由交易对方赠与给上市公司。

2.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中，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交易总额的25%，新星汉宜以26,000万元现金全部认购，认购价格为每股11.75元，认购数量为22,127,659股。该等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解除限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15,000万元将用于支付《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的现金对价，剩余募集资金1.1亿元主要用于补充标的公司的营运资金。

本次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包括但不限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上述发行数量应相应调整。

（六）锁定期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各方同意，本次发行新股的锁定期按照以下约定进行：

1.为保证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游建鸣按如下条件分批解除锁定：

（1）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即该等股份登记至其证券帐户之日，下同）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2）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且经审计机构对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当年强视传媒该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其已履行完毕补偿义务或根据实际情况当年度无需进行补偿，其当年可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25%；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且经审计机构对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当年强视传媒该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其已履行完毕补偿义务或根据实际情况当年度无需进行补偿，其当年可增加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25%；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36个月，其当年可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40%。

上述期间内如超使用，上市公司负有股份补偿义务，则其当年实际可解锁股份数以其当年可解锁股份数的最大数额扣减其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如扣减后实际可解锁数量小于或等于0的，则其当年实际可解锁股份数为0。

2.于学伟、金华东影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当年可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25%；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当年可增加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25%；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36个月，可增加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50%。

3.乐视网、信中利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当年可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50%；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当年可增加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50%。

4.新星汉宜本次以现金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其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5、除以上股东以外的强视传媒其他股东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如在向中国证监会申报过程中，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对于各股份认购方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另有规定或要求的，各方应根据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监管部门的要求另行协商锁定期。

各股份认购方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各股份认购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股票拟上市的上交所所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八）期间损益

各方一致同意，如标的公司在损益归属期间盈利，则该利润所形成的权益归道博股份享有；如标的资产在损益归属期间亏损，则该亏损由强视传媒全体股东的每一方按照本次交易前各自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各自承担，强视传媒全体股东应以现金方式对道博股份进行补偿；如目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之后三个月内的期间标的资产经审计未产生亏损，则道博股份应在前述期间的审计报表出具之日起5日内将已按前述约定收取强视传媒全体股东的补偿款（如有）以现金方式足额返还给股份认购方。

损益归属期间指目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的期间，但是在实际计算该期间的损益归属时，系指自2013年12月31日（不包括当日）起至交割日前一个自然月最后一日止的期间。

各方一致同意，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及数额，以经各方共同认可、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审计确定，对于标的公司在损益归属期间的亏损，强视传媒全体股东应按本协议约定在上述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现金弥补。

公司在本次发行前不会进行利润分配，且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新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新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业绩承诺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盈利预测期间（即“承诺期”）为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日迟于2014年12月31日，则前述盈利预测期间将相应顺延至次一年度，为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

各方一致确认，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1119号），强视传媒2014年至2016年三个年度的盈利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期限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预测净利润	6,050.68	8,043.20	10,568.08

游建鸣承诺强视传媒于承诺期内实现的净利润应不低于上述对应年度的预测净利润，并承诺就标的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与预测净利润之间的差额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措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强视传媒发生重大经济损失、经营陷入停顿或市场环境严重恶化，造成盈利预测期间各年强视传媒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累积净利润数低于游建鸣承诺的净利润承诺数的，游建鸣可以通过书面方式向道博股份提出要求协商调整或减轻、免除其补偿责任。如游建鸣提出要求协商调整或减轻、免除其补偿责任的，双方应根据公平原则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友好协商，并共同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合格审计机构（以下称“合格审计机构”）就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实际给强视传媒造成盈利影响的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在经合格审计机构专项审核确认的实际造成净利润减少之金额范围内，可在双方协商一致并经道博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相应调整或减免游建鸣的补偿责任。

《业绩补偿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于订立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具体客观情况系指（1）自然灾害，如地震、海啸、台风、火山爆发、山体滑坡、雪崩、泥石流等；（2）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等。

（十一）业绩补偿安排

1、业绩补偿

如强视传媒在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游建鸣承担补偿义务。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1）首先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当年的现金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年应补偿现金金额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总对价－（已补偿股份数量×标的股份的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

（2）游建鸣在收到上市公司的书面通知后的10个工作日内，未向上市公司支付足额的现金补偿的，未补足的部分应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尚未出售的上市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进行补偿。具体如下：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现金金额数－已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已补偿股份数量×标的股份的发行价格）/标的股份的发行价格

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上市公司就补偿股份数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3）按照以上方式计算出的补偿金额仍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游建鸣以自有或自筹现金补偿。

（4）无论如何，游建鸣向上市公司支付的现金补偿与股份补偿总计不应超过标的资产的总对价且补偿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现金金额或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现金金额或股份不冲回。

2、减值补偿

在承诺期届满后三个月内，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标的股份的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则游建鸣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

因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的现金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标的股份发行价格×补偿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量+补偿期内已补偿现金总金额）。

补偿时，游建鸣应在上市公司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如其在上述规定期限内未足额支付现金补偿的，应以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应补偿股份数量=（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的现金金额－本次减值已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标的股份的发行价格，仍不足的部分由其以自有或自筹现金补偿，无论如何，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应超过标的资产总对价。

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上市公司就补偿股份数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3、补偿程序

（1）如游建鸣依据《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需进行补偿的，上市公司应在该等现金补偿金额确定后的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游建鸣。游建鸣应在接到上市公司的书面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一次性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若游建鸣未按时足额履行上述义务，则不足部分应以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尚未出售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

（2）如依据《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游建鸣需进行股份补偿的，上市公司应在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确定游建鸣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游建鸣。游建鸣应在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股份（无论该等股份是否在锁定期内）划转至上市公司指定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并配合上市公司完成后续回购注销或转赠事宜。补偿股份划转至专门账户后不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该部分股份应分配的利润归上市公司所有。

（3）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上述回购股份的议案后30日内，上市公司应通知其所持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本协议”第九条之约定确定。本次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1,040,000,000.00元。道博股份本次发行新股的数量为75,744,675股。

本表决结果以家为：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易仁涛先生、曾磊光先生、李永平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本次交易的现金支付对价

（1）各方一致同意，强视传媒全体股东中的每一方基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现金支付对价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本次交易应获现金方式支付的对价（元）
1	游建鸣	73,723,450.00
2	北京博大成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3	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649,447.50
4	金华东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16,072.50
5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7,888,335.00
6	叶璇	20,550,153.00
7	绍兴同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67,922.50
8	温州永宣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767,922.50
9	王鹏	6,976,528.00
10	朴时演	1,303,697.50
11	王学伟	1,303,697.50
12	杜淳	1,277,427.50
13	徐志明	0
14	徐卫锋	1,186,032.50
15	李波	6,167,369.00
16	胡一滕	1,185,975.00
17	刘朝晨	1,185,975.00
18	靳东	749,995.00
合计		150,000,000

（2）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总额为15,000万元，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目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由上市公司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向强视传媒全体股东中的各方一次性支付。

游建鸣承诺强视传媒2014年、2015年、2016年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6,050.68万元、8,043.20万元、10,568.08万元。如上述考核年度强视传媒实际实现净利润金额超过承诺金额，则超过部分的40%作为对强视传媒核心管理层人员的超额业绩奖励。在上述每一个考核会计年度结束三十日内由游建鸣就强视传媒核心管理层成员的具体范围、分配金额、支付方式、计提方式等业绩奖励相关事项制定具体方案，并经包括游建鸣在内的强视传媒董事会审议确定（道博股份确保其委派的董事投赞成票），在强视传媒该年度实际盈利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三十日内予以实施。

（十三）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拟募集2.6亿元配套资金，募集资金中的1.5亿元用于支付《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的现金对价，剩余募集资金1.1亿元主要用于补充标的公司的营运资金。

（十四）独立财务顾问

本次聘请天风证券、国金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天风证券、国金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承销保荐业务资格。

五、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具体用途、使用计划进度和预期收益

（一）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本次交易涉及1.5亿元的现金对价，且道博股份须承担一定的交易费用。而道博股份为控股型公司，本身无具体业务，除获得投资收益之外，无其他收入来源。根据2013年度报告，道博股份母公司报表货币资金余额为979.49万元，没有能力承担上述现金对价及交易费用。

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为电视剧制作企业。电视剧制作行业前期投入高，回款存在一定周期的经营特点，导致其对流动资金需求较高。近两年，强视传媒营业务收入保持年均30%以上的增长，但受应收账款回款的影响，其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均为负值。未来三年，强视传媒仍将保持较快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进一步加大。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有利于提高并购效率，同时有利于强视传媒更好地把握市场发展机遇，控制电视剧制作、发行节奏，提高标的公司长期盈利能力及重组绩效。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为支付《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的现金对价、支付交易费用及补充标的公司的营运资金。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计划进度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后，按照以下顺序使用：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费用、根据标的公司的具体业务开展情况补充标的公司营运资金。

（四）募集配套资金的预期收益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安排15亿元用于支付现金对价，有助于交易对方支付相关税费，提升本次并购重组的市场效率，促使本次并购的顺利推进。扣除现金支付对价及交易费用之后的配套资金用于补充标的公司的营运资金，为标的公司实现业务发展目标提供了必要的资金来源，降低了强视传媒的流动性风险及运营风险，提升其抗风险能力。

此外，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减少了向资产出售方的现约发行数量，相对减少了本次发行股份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稀释；拓展了并购重组融资渠道，降低了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公司盈利水平的提升。

（五）本次配套资金数额测算的依据

1、支付现金对价及交易费用

道博股份为控股型公司，本身无具体业务，除获得投资收益之外，无其他收入来源。为支撑母公司的正常运营，道博股份每年需支付600万元的管理费用，根据公司2013年度报告，母公司报表货币资金余额为979.49万元，道博股份没有现金支付能力，而且，在本次交易中，道博股份还将承担一定的交易费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能够解决交易对方对现金的需要及支付因本次重组发生的相关费用。

2、补充强视传媒的营运资金

强视传媒为轻资产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较低，负债为流动负债，收入增长主要依靠营运资金的投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强视传媒资产负债率为20.18%，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为980.06%，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重为100%。由此可见，本次收购标的公司资产主要由流动资产构成，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需要投入一定比例的流动资产以维持营业收入的增长，降低流动性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收入的增长，强视传媒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将持续扩大，根据中企华提供的《资产评估报告》，2014年强视传媒净营运资金需增加15,690.29万元。本次配套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一方面降低强视传媒的流动性风险及营运风险，另一方面为强视传媒实现业务发展目标提供必要资金支持，提高重组整合绩效。

3、本次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对象为大股东，有利于稳定上市公司控制权，促进上市公司长远发展

本次配套融资总金额为2.6亿元，根据新星汉宜与道博股份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新星汉宜承诺以现金2.6亿元认购道博股份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

新星汉宜作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以现金参与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支持上市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巩固控制权，促进上市公司平稳发展。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数额是基于现金对价、交易费用、满足强视传媒业务发展需要做出的合理预测，有利于提高重组效率及整合绩效。

六、募集配套资金符合证监会2013年7月5日发布的关于并购重组配套融资问题的解答

（一）本次配套融资的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总金额为10.4亿元，本次募集配套融资总金额为2.6亿元，不超过交易总金额的25%。根据新星汉宜与道博股份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新星汉宜承诺以现金2.6亿元认购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现金支付对价、支付交易费用及补充强视传媒营运资金。

（二）本次配套融资不存在违反证监会关于并购重组配套融资问题解答的情形：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现金支付对价、支付交易费用及补充强视传媒营运资金，有利于提高重组效率及整合绩效。

2.截至2013年12月31日，道博股份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25.87%，行业平均为55.44%，不存在明显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的情形；道博股份最近5年内未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明显未达到已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或预期收益的情形；本次并购重组为收购强视传媒100%股份，不属于“仅限于收购上市公司已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的情形；本次并购重组方案不构成借壳上市。

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存在证监会2013年7月5日关于并购重组配套融资问题解答第2条所规定的“不得以补充流动资金的理由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形。

3.财务顾问已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具体用途、使用计划进度和预期收益进行充分地分析、披露。

独立财务顾问经过核查后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提高重组项目整合绩效，符合证监会2013年7月5日关于并购重组配套融资问题解答相关规定。

七、本次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比较

根据道博股份2013年度审计报告，2013年报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项目	2013年审计数据	2013年备考数据
总资产（万元）	19,351.13	122,052.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3,379.96	107,254.32
营业收入（万元）	8,766.64	22,149.48
营业利润（万元）	266.72	4,191.93
利润总额（万元）	250.20	4,869.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118.07	3,581.68
每股收益（元）	0.01	0.20
每股净资产	1.28	5.95

注1：交易前上市总股本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道博股份总股本为计算依据，即10,444.4万股。

注2：备考合并的总股本以发行后总股本180,188,675股计算。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净利润水平将有明显增加。

八、本次交易对公司股本结构及控制权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总股本为10,444.4万股，本次交易新增7,574.47万股股份，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交易前（股）		购买资产发股数量（股）	募集配套资金发股数量（股）	交易后（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新星汉宜	20,252,454	19.39%	0	22,127,659	42,380,113	23.52%
2	游建鸣	0	0.00%	32,598,445	0	32,598,445	18.09%
3	夏天科教	12,179,507	11.66%	0	0	12,179,507	6.76%
4	合信实业	6,396,608	6.12%	0	0	6,396,608	3.55%
5	博大投资	0	0.00%	5,237,804	0	5,237,804	2.91%
6	远洲生物	5,208,000	4.99%	0	0	5,208,000	2.89%
7	信中利	0	0.00%	3,806,611	0	3,806,611	2.11%
8	金华东影	0	0.00%	3,687,447	0	3,687,447	2.05%
9	乐视网	0	0.00%	2,819,660	0	2,819,660	1.56%
10	同禧投资	0	0.00%	989,385	0	989,385	0.55%
11	永宣投资	0	0.00%	989,385	0	989,385	0.55%
12	徐志明	0	0.00%	559,793	0	559,793	0.31%
13	王学伟	0	0.00%	466,002	0	466,002	0.26%
14	朴时演	0	0.00%	466,002	0	466,002	0.26%
15	杜淳	0	0.00%	456,612	0	456,612	0.25%
16	徐卫锋	0	0.00%	423,943	0	423,943	0.24%
17	胡一滕	0	0.00%	423,922	0	423,922	0.24%
18	刘朝晨	0	0.00%	423,922	0	423,922	0.24%
19	靳东	0	0.00%	268,083	0	268,083	0.15%
20	其他投资者	60,407,431	57.84%	0	0	60,407,431	33.52%
合计		104,444,000	100%	53,617,016	22,127,659	180,188,675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星汉宜直接持有上市公司42,380,113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比例的23.52%，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陈小燕女士。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此外，本次交易对方游建鸣与徐卫锋为夫妻关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游建鸣与金华东影将合计持有本公司20.14%的股份，与交易完成后新星汉宜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较为接近。鉴于上述情况，游建鸣与金华东影出具了《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主要内容为：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的36个月内，未经道博股份书面同意，游建鸣与金华东影不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协议、合作、关联方关系、一致行动等）主动扩大对上市公司股份的控制比例以谋求对道博股份的控制权。为保持与新星汉宜的股权比例差距，游建鸣与金华东影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的12个月内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等任何方式主动扩大在道博股份的股份表决权。本次交易完成12个月后至36个月内，如新星汉宜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则游建鸣与金华东影可以相应增持股份，但游建鸣与金华东影相应增持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不超过新星汉宜该次增持的上市公司股权比例。

为保持新星汉宜对道博股份的第一大股东地位，新星汉宜出具了关于不减持股权的承诺函，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36个月内，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本公司持有道博股份的股份（如在未来36个月内实施转增或送红股分配的，则本企业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同样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九、本次交易实施涉及的强视传媒组织形式变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中，游建鸣担任强视传媒的董事长、总经理，王学伟担任强视传媒副总经理。根据《公司法》141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为顺利完成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之日起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强视传媒应将公司组织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以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准），并在强视传媒组织形式变更完毕后尽快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

（一）强视传媒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强视传媒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2年度、2013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瑞华专审字2014[第33010032号《审计报告》。

（二）强视传媒合并财务报表

1、最近两年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992,911.97	31,814,605.56
应收账款	122,964,740.35	105,268,296.36
预付款项	5,542,541.97	6,894,889.99
其他应收款	2,940,960.88	17,804,159.63
存货	184,562,239.47	186,585,286.74
其他流动资产	991,902.49	4,752,305.87
流动资产合计	339,995,297.13	353,119,544.15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451,497.52	2,036,165.34
无形资产	43,388.40	45,796.00
长期待摊费用	1,205,431.57	1,570,050.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71,582.41	1,390,397.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71,899.90	5,042,408.94
资产总计	345,767,197.03	358,161,953.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900,000.00	14,000,000.00
应付账款	22,781,318.37	41,774,532.28
预收款项	29,829,803.80	58,399,587.82
应付职工薪酬	570,036.28	617,216.37
应交税费	17,947,774.37	19,275,430.59
应付利息	13,825.00	30,333.33
其他应付款	3,030,373.28	9,111,054.03
流动负债合计	82,073,131.10	143,208,154.42
负债合计	82,073,131.10	143,208,154.42
股东权益：		
股本	60,000,000.00	14,878,100.00
资本公积	185,042,646.52	128,111,422.60
盈余公积	3,078,019.73	4,115,106.43
未分配利润	9,375,676.14	61,648,151.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57,496,342.39	208,752,780.41
少数股东权益	6,197,723.54	6,201,018.26
股东权益合计	263,694,065.93	214,953,798.6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45,767,197.03	358,161,953.09

2、最近两年的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3,828,463.63	115,275,593.18
其中：营业收入	133,828,463.63	115,275,593.18
二、营业总成本	94,576,317.18	78,483,080.51
其中：营业成本	59,296,433.63	53,593,537.6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91,070.98	2,134,119.21
销售费用	3,681,399.32	3,431,574.35
管理费用	26,118,612.56	15,521,410.55
财务费用	1,537,840.52	356,137.70
资产减值损失	2,750,960.17	3,446,301.0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252,146.45	36,892,512.67
加：营业外收入	6,940,052.68	3,074,998.95
减：营业外支出	2,000.00	9,168.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47.2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190,199.13	39,958,343.52
减：所得税费用	11,557,376.00	9,649,873.9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632,823.13	30,308,469.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636,117.85	30,303,841.22
少数股东损益	－3,294.72	4,628.40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806	0.527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806	0.5271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34,632,823.13	30,308,469.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4,636,117.85	30,303,841.2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294.72	4,628.4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5,697,102.60	79,208,208.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6,811,542.31	2,993,369.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7,840.31	21,269,350.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706,485.22	103,470,928.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380,866.16	120,440,879.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49,236.36	8,155,465.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426,788.09	16,780,245.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44,437.52	19,606,335.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601,328.13	164,982,926.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94,842.91	－61,511,998.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